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合同会签单

存档专用章
编号 第 97 号
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合同名称	2026年度文物标本绘图等信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97.1600万	付款方式	□现金 ■转账 □一次性 □分期
经办部室	科研规划办公室	经办人	杨利平
党政办公室 签　字	同意　张伏麟　2026-06-11		
分管院长 签　字	同意　张改课　2026-06-11		
法律顾问 签　字			
院长办公会 研究意见	经2026年3月23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法　人 签　字			
备　注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授权委托书

编号：93551DFD-6958-4BE1-82FA-ABBA613B7D54

本人作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单位张改课，其身份证号 610481198312176217 ，作为我的合法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2026 年度文物标本绘图等信息服务合同 ”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授权书期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

2026年6月11日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文物标本绘图等信息服务

采 购 包 号：采购包2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23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聿诚佳信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李梦然

联系方式：13992617721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受托方（乙方）：陕西聿诚佳信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韩飞

联系方式：17209206733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1幢11212-AB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文物标本绘图等信息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传统手绘服务：采用手绘方式绘制可量测特征线图，精度不低于0.2厘米，形制复杂文物每件不少于3张图（主要包括多面正投影图、展开图及几何展开线图），几何展开线图要求与实际平面弧度曲率一致，正投影主视图反映物体主要特征。

第三条 成果

文物线图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6,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具体如下：

序号	难易度	类型	具体细类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I类	素面	素面完整器物	40.00	无
2		文物标本	各类文物标本	50.00	无
3	II类	动物	猪狗牛羊鸡、马、小骆驼等	75.00	无
4		简单纹饰		75.00	无

5	III 类	套件类	九子莲灯、牛拉车、陶灶等	100.00	无
6		复杂纹饰		100.00	无
7		小陶俑	小骑马俑、侍女俑、乐俑等	100.00	无
8	IV 类	大陶俑	生肖俑、侍女俑、大骆驼，大陶马等	192.00	无
9		大型骑马俑		290.00	无
10	V 类	武士俑、天王俑	武士俑、天王俑等	450.00	无
11		镇墓兽		550.00	无
12		文物照拍摄	图片不偏色，器物主体清晰，重点器物宜多角度拍摄或附局部特写，文物根据实际情况拍摄数量为 2-4 张	90.00	无

（三）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首付款人民币：277,2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尾款人民币：118,8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如甲方需变更委托内容、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大瑕疵，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并应就返工工作量向乙方追加支付相应费用。

3、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及必要条件支持。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协调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作业的，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督导，并组织项目的结项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由甲方安排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进度汇报及验收工作，并对验收未通过的成果进行修改直至合格。

4、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乙方应自行备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器材及工具。如需向甲方借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数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至甲方公开发布相关项目成果之日。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料、数据及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项目的成果有异议时，应于收到成果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有关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免除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双方签订相关协议。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内容时，另行协商解决。

2、如双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丰诚佳信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庆南路支行

账号：313011580000093019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日期：2026年6月16日